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出席监事4人，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缺席参加表决监事3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剑忠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莱微”14323,3494万股股份，同时公司拟与标的公司股东入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控制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50%，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确定，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公司监事会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1)整体方案  
 公司通过标的公司的增资，合计取得标的公司4323,3494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45.2807%，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547.8845万元(如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完成其他机构股东股份回购，则标的公司总股本将降至8450.1829万元，公司投资金额不变，所持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1.1628%)。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价款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入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李大威，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青城普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安排、股东权利等，陈述与保证、交割、商业变更、承诺事项、过渡期、费用、公司治理、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项与费用、交割后事项、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入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李大威，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青城普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安排、股东权利等，陈述与保证、交割、商业变更、承诺事项、过渡期、费用、公司治理、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项与费用、交割后事项、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入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李大威，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青城普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安排、股东权利等，陈述与保证、交割、商业变更、承诺事项、过渡期、费用、公司治理、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项与费用、交割后事项、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入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李大威，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青城普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安排、股东权利等，陈述与保证、交割、商业变更、承诺事项、过渡期、费用、公司治理、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项与费用、交割后事项、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五项所述之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入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李大威，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青城普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安排、股东权利等，陈述与保证、交割、商业变更、承诺事项、过渡期、费用、公司治理、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项与费用、交割后事项、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议案，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议案通过的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每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补充、补充、签署、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终止决定，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部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办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

6.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实同、协议等重要文件；

7.采取所有的必要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通过。

特此公告！

**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五项所述之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入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李大威，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青城普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安排、股东权利等，陈述与保证、交割、商业变更、承诺事项、过渡期、费用、公司治理、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项与费用、交割后事项、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入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李大威，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青城普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安排、股东权利等，陈述与保证、交割、商业变更、承诺事项、过渡期、费用、公司治理、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项与费用、交割后事项、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五项所述之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入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李大威，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青城普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安排、股东权利等，陈述与保证、交割、商业变更、承诺事项、过渡期、费用、公司治理、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项与费用、交割后事项、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入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李大威，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青城普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安排、股东权利等，陈述与保证、交割、商业变更、承诺事项、过渡期、费用、公司治理、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项与费用、交割后事项、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五项所述之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入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李大威，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青城普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安排、股东权利等，陈述与保证、交割、商业变更、承诺事项、过渡期、费用、公司治理、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项与费用、交割后事项、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五项所述之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入威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新、李大威，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青城普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吉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安排、股东权利等，陈述与保证、交割、商业变更、承诺事项、过渡期、费用、公司治理、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项与费用、交割后事项、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